

一般書信(一) 第四課

雅各書
2:14-26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12/22/2024

課程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12/1	雅1:1-15	楊爍
2	12/8	雅1:16-26	楊爍
3	12/15	雅2:1-13	王靈娜
4	12/22	雅2:14-26	李超翰
5	12/29	雅3:1-18	李超翰
6	1/5	雅4:1-17	楊爍
7	1/12	雅5:1-20	王靈娜
8	1/19	彼前1:1-12	李超翰
9	1/26	彼前1:13-25	李超翰
10	2/2	彼前2:1-25	楊爍
11	2/9	彼前3:1-22	楊爍
12	2/16	彼前4:1-19	王靈娜
13	2/23	彼前5:1-14	李超翰

信仰與信心所帶來的行動

上週的結語 --

[2: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 [太5: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 [太6:14-15]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三個重要的基督信仰內涵及對上帝的認識：

- 憐憫(→ 忍耐、寬容、恩典) = 上帝的屬性之一。這裡顯然是動詞的表達(make no mercy)，不只是我們從祂那裡所繼承的一種心態，而且是實踐的行為。
- 人 = 上帝以祂自己的形象[創1:27]、為祂自己的榮耀[賽43:7]所創造的；更是祂所愛的[約3:16]。
- 審判 = 上帝公義的必要執行，對得救了的基督徒[林前3:13; 林後5:10]，對要受到永遠刑罰的人[啟20:11-12]。

深入地思考討論一下，這也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救恩的旨意與行動。

有信仰與信心，卻沒有行動？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2:15-16]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

「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 原文中的「這」是個冠詞，表示它不是指得到對基督救恩完整接受而且重生得救了的信仰與新生命，而是前面那個無任何行動見證的人「用嘴說的信心」。
- 雅各所強調的觀念，並不是在說行為會帶來得救，而是在強調一個人若是真的有信心，必定會在行為上見證出來。如果說一個人有信心，卻在行為上見證不出來，很容易只停留在說的層面，難以明證有真實重生得救的信仰。一個人是否得救，並不是雅各書的主題，它的主題是要信徒們能將對耶穌基督的信仰，用實際的行動見證出來。
- 「卻不給」幾乎就等於13節的「不憐憫」，有能力卻不施予。
- [約一3:17]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
- [箴14:3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雅1:27]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 益處：對給予的人和接受的人都有。Why?

有信仰與信心，卻沒有行動？

[2: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 17節“死的” νεκρά，沒有生命的活力，不會動、沒有反應。
- 重生得救之後基督信徒，不可能沒有改變了的新生命跡象，不可能對這信仰沒有反應。
- [徒1: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 [弗2:8-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 [太5:15-16]「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 思想：基督信仰使我的生命發生了什麼新的改變？

信仰與信心所帶來的行動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2:19-20] 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 20節“死的” ἀργη, 沒有產出(不結果)的、沒作用的、閒置的。
- 雅各書此處有著駁斥一些錯誤的宗教思想的涵意，特別是像主耶穌所責備的那些能說卻不能行又不肯動的法利賽人及文士律法師(太23:2-4; 路11:42-46)，或是只重視遵守特殊秘密規條和遁世修行的宗教。
- 對三一真神的正確信仰，必定帶來能夠對祂的恩典與美善以行動所顯出的好見證。只能說的或甚至是假的、錯誤的見證，無法面對神公義的審判。即使是得救了的基督信徒也要注意 ➔ [林前3:13-15]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
- [太7:15, 18-20]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 [約15:2, 8]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 思想：上帝不缺任何事物，但祂向我們要的是什麼？

信仰與信心所要求的行動

[2:21-22]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

[2: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

- 並行：信心 + 行動 = 成全：重生得救的信徒對基督信仰的領受和順服 + 美好的生命行為見證與實踐。
- 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給他無數的後裔及應許的土地。➔ [創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獻以撒約是30年之後(22章)的事，這個行動應驗(實現、證明)了他的信心。
- 上帝的朋友(philos)亞伯拉罕出自[代下20:7; 賽41:8]，希伯來原文=所愛的那人。
- [約15:12-17]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philos)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 [約一3: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信仰與信心所要求的行動

[2: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2: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 稱義(justified): 雅各並非反對因信稱義，亞伯拉罕與基督信徒相同，在相信並接受上帝的應許與恩典時就得到了永生的救恩(稱義)。
- “不單”這個詞，說明了雅各要強調的是稱義的果效只能從這個人的“作為(就是見證)”才能被完整呈現。我們在這個暫時生存的地上所呈現的是為基督的救恩福音做見證，好吸引帶領人相信福音真理、得到永生的福分；並且進一步使人將榮耀歸給真神。這是基督信仰要求我們的新生命在地上能夠實現榮神益人的目的，並且有神同在的信心在地上生活，而且此信心的確據更指向未來(就算現在看不到)在天家永遠享受神同在的美善、榮耀、與福樂。← 這才是“稱義”的完美呈現！
- (喇合)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 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求你們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 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姊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性命不死。」
- [來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 [太1:5-6]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

信仰與信心以行動得見證

[2: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 本節首字 *hosper gar* 「正因如此」(和合本漏譯)，表示將前文做一個總結。
- 26節“死的” *νεκρά*，(同17節) 沒有生命的活力，不會動、沒有反應。
- 上帝藉著雅各再一次向我們強調，信仰、信心、與行動結合的必要性和完整性。
- 思想一下：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的行為，見證了他信仰與信心中的什麼內涵？
喇合協助以色列探子的行為，見證了她信仰與信心中的什麼內涵？
上帝如何使用他們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 再思想一下：重生得救之後，在基督信仰裡，我自己的生命和行為，有類似可以見證我的信仰與信心的實踐嗎？